

物理与力学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为做好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、《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和《物理与力学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》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选拔优秀人才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订招生工作方案，领导并组织考生资格审核、笔试命题、笔试、面试、录取等工作。

组 长：刘立胜 余峰

副组长：何大平 张明

成 员：郭斌 赖欣

二、考核方式及内容

1、笔试（满分 100 分，占总成绩比例 50%）。主要考核以下内容：

物理学学科考核内容：（1）物理专业基础综合（60 分）；（2）专业英语能力（40 分），主要考核与物理学学科相关的专业英语翻译与科技论文的写作能力，形式为阅读英语论文回答相关问题、英译汉、汉译英等方式。不指定参考书，考试时间为 3 小时。

力学学科考核内容：（1）高等材料力学（60 分）；（2）专业英语能力（40 分），主要考核与力学学科相关的专业英语翻译与科技论

文的写作能力，形式为英译汉、汉译英两种方式。不指定参考书，考试时间为 3 小时。

2、面试（满分 100 分，占总成绩比例 50%）。主要考核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1）学术潜质：进行面试答辩。答辩报告（必须采用 PPT 形式）内容包括：考生个人基本信息（含毕业学校、专业、发表论文等），已开展科研工作与取得的成果（含解决的主要问题及途径、主要进展及其本人的主要贡献等）；博士期间的研究工作设想（结合提交的相应书面材料进行）。PPT 报告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；提问答辩时间约 10 分钟。面试小组将根据申请人答辩情况，从课题背景了解程度、研究成果、科研技能、科研潜力以及语言运用与表达等几个方面进行评价。其中：① 课题背景（10 分）：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，对研究动态的掌握，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；② 研究成果（30 分）：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、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；③ 科研技能（20 分）：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科研所需的分析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的掌握情况；④ 科研潜力（30 分）：主要评价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；⑤ 语言运用与表达（10 分）：主要评价申请者 PPT 制作质量、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、专业英语掌握情况等。

(2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：主要考核申请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以及诚实守信等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面试成绩，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三、考核具体安排

(一) 笔试

时间：2025年4月26日 8:00~11:00

地点：（另行通知）

(二) 面试

按物理学、力学两个学科，分学科进行面试。

时间：2025年4月26日下午 14:00 开始

地点：（另行通知）

四、考生录取总成绩计算方法

1. 考生综合成绩计算： $\text{笔试成绩} \times 50\% + \text{面试分数} \times 50\%$ 。
2. 免笔试考生综合成绩计算： $\text{面试分数} \times 100\%$ 。

五、拟录取原则

根据学校有关制度规定和要求，物理与力学学院采取各学科招生计划、导师额定接收指标、考生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，按物理学、力学两个学科分学科提出初步录取名单，报学校审批。综合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。

武汉理工大学物理与力学学院

2025年4月18日